

曲阳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北台乡韩家峪村及有关农户：

曲阳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“冀政转征函（2022）1685 号”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转用集体土地 1.273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2）168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转用面积为 1.2731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韩家峪村地，南至韩家峪村地，西至韩家峪村地，北至韩家峪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如对本转用集体土地批复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满 60 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